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继于 2015 年 7 月 9 日、2015 年 7 月 1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同时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林祯华计划在 2015 年 8 月 1 日前，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680.5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林祯华的通知，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其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2015 年 7 月 24 日，通过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设立的“东北证券明珠 10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祯华先生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并结合公司当前股价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予以增持。
- 3、增持方式：林祯华与东北证券签订“东北证券明珠 10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其个人自有资金合计 1700 万元委托东北证券进行专业化投资管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
-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176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6%



增持金额共计 1699.23 万元。本次增持前，林祯华持有公司股份 43,623,37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9.18%。本次增持后，林祯华共持有公司股份 44,799,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9%。具体如下：

日 期	增持股数	增持均价	变动数占总股本比例
2015 年 7 月 16 日	10,000 股	12.29 元	0.004%
2015 年 7 月 20 日	121,631 股	13.50 元	0.053%
2015 年 7 月 24 日	1,044,400 股	14.58 元	0.459%
合 计	1,176,031 股	/	0.516%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关于本次实施的增持行为，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予以了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祯华先生承诺的股份增持计划已经顺利实施完毕。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林祯华先生将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股份。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